

中共合肥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委〔2022〕27号



合肥学院红旗团支部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促进工作，进一步营造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，不断增强基层团组织的吸引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根据团中央、团省委、团市委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全面加强基层团组织和团的基层工作，重在创建，贵在创新，力求实效。

第三条 评选范围：全校团支部（含成立一年以上的临时团支部）。

第二章 “红旗团支部”评选

第四条 合肥学院红旗团支部每年度评选一次。同时与优秀

团员、优秀团干评选一致。

第五条 评选条件

1、思想建设。能结合时事热点、专业特点，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青年学生，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；开展主题团日活动，对团员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，团支部成员思想政治素质较高。

2、组织建设。班子健全，按期换届；团支委成员整体素质高，作风扎实，团结进取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，受到团员青年的拥护；能及时传达上级团组织的指示，主动配合上级团组织完成各项任务，认真做好团员发展和“入党推优”工作；

3、制度建设。坚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（民主生活会、支委会、支部大会，年度团籍注册制度、团员教育评议制度，团课），制度健全有效，工作规范有序，活动资料完整，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记录详细。

4、班风学风建设。“班团一体化”工作开展顺利，团支部与班委会配合默契，班级班风正、学风好，团支部成员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本年度内没有成员受到行政或团纪处分。

5、青年大学习。该年度团支部“青年大学习”平均学习率在90%以上；

6、团支部建设成效。团支部凝聚力强，工作成效明显，团支部成员规范注册志愿者比例高，在开展思政学习活动、校园文化活动、文体活动、科技创新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第六条 具体评选要求按照《合肥学院团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校青字【2021】4号）和《合肥学院团支部工作考核评分细则》执行。

第三章 评选步骤

第七条 红旗团支部的评选必须在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完成后进行。

第八条 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推荐必须由所在二级学院团委（团组织）严格把关，在达标支部中选取前25%的团支部择优推荐申报。

第九条 校团委根据申报材料，进行审核、考察和评定，确定红旗团支部名单。

第十条 校团委对获得“红旗团支部”荣誉称号的团支部进行公开表彰，并给予相应的奖励。

第十一条 获得“红旗团支部”称号的团支部，第二年可单独申报一名“优秀团干”。

第十二条 各级团组织要及时将评选结果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通过适当的方式总结推广“红旗团支部”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